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593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麥誼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6日自備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立「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」，另依雙方簽訂之「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」第4條規定，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派遣車機（軟體）及商標物件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；惟被告自106年8月起即未依約定如期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予原告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仍避不出面處理，原告再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繳清欠款及終止契約，至今仍未獲被告給付款項及退還租借標的物，結至111年6月止，共計積欠派遣服務基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200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及返還租借標的物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200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契約是被告簽的沒錯，但是被告在簽契約時，內容都是空白的，之前原告的服務費收費方式是每月固定1,000元，可是之後卻變成每月為2,800元，且被告加入之後，從未接到任何一個客戶的案件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、第332號、第13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187號、第4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；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，先負舉證責任，其已盡證明之責後，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，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；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，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4月6日自備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立「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」及「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」，被告自106年8月起即未依約定如期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予原告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仍避不出面處理，原告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繳清欠款及終止契約，至今仍未獲被告給付款項及退還租借標的物，結至111年6月止，共積欠派遣服務基本費165,200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

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）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、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富邦產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如附表所示租借設備清單及圖示、北投郵局第001075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欠費明細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及證據，固陳稱：「契約是我簽的沒錯，但是我在簽契約時，內容都是空白的，之前原告的服務費收費方式是每月固定1,000元，可是之後卻變成每月為2,800元，且我加入之後，從未接到任何一個客戶的案件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然未就其抗辯事實提出確實證明方法，而僅以空言爭執，參諸前開說明暨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認其抗辯事實非屬真正，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200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品　　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描述	數量	現　值（新臺幣）
1	派遣車機軟體	旭鋒科技	派車王派遣軟體	1套	5,000元
2	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燈，白底ABS材質	1個	150元
3	車身識別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張	100元
4	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45公分寬48公分，9袋型	1個	500元
5	新進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本	500元
合計					6,250元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